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解锁的32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锁要求，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原激励对象杜广庆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因病逝世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因此同意公司根据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.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5.67 元/股。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关于本议案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